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18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田江东。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2月3日起五年。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2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本服务协议周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3年12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937,400.00元，2024年1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42,600.00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4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属于本协议期项目经费实际支出67,965.63元，其中：

〈一〉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67,965.63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2.83%。
其中：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67,965.63元。

三. 本协议期（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3-P-13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拨入资金 320,000.00 元，尚未拨入 2,080,000.00 元，支出 2,331,771.49 元，结余金额-2,011,771.49 元（不含未拨入 2,08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项目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 月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其中：202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拨入 12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拨入 1,937,400.00 元，2024 年 1 月拨入 142,6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399,737.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682,101.3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0.0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7.83%，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376,202.23 元；（12 个月工资 1,250,558.67 元，奖金 125,643.56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79,909.16 元；

3 公积金支出 25,990.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57,980.91 元，占服务总经费

的 14.92%，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74.58%，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44,24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01%。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44,000.00 元，其中：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44,000.00 元（督导老师：申亚辉 76,000.00 元，冯春苑 6,000.00 元，欧阳群 36,000.00 元，陆婉玲 26,0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40.0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12,292.6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68%。

(1) 长者服务支出 24,124.77 元；（其中：①、付高血压预防折页制作费 2,990.00 元，开票单位：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2022 年 6 月 102 号凭证；②、长者政策知识小册子 3,592.00 元，开票单位：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2022 年 12 月 107 号凭证）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14,785.73 元；（其中：付防溺水折页制作费 2,990.00 元，开票单位：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2022 年 6 月 114 号凭证）

(3) 家庭服务支出 15,301.93 元；

(4) 党建服务支出 21,219.83 元；（其中：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物资 896.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棠鑫棠超市，2022 年 2 月 75 号凭证；②、党群座谈会物资-防疫宣传手册 780.00 元，开票单位：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2022 年 6 月 109 号凭证；）

(5) 特色服务支出 9,520.25 元；

(6) 重点服务支出 16,038.65 元；（其中：①、志愿者骨干队培育座谈会物资-防疫宣传手册 1,170.00 元，开票单位：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

2022年6月109号凭证；②、付黄村新志愿骨干见面会活动物资-广告设计制作费1,950.00元，开票单位：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2022年7月96号凭证）；

(7)交通费支出11,301.48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101,448.27元，占服务总经费4.23%。

(1)办公费耗材支出21,901.21元；(其中：①、桶装水280桶费用2,534.65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吉汇桶装水经营部，2022年4月83号凭证；②、付工作服T恤、马甲2,126.21元，开票单位：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116号凭证)

(2)网络费支出8,825.90元；

(3)水电费支出20,996.19元；

(4)交通费支出427.03元；

(5)保洁费支出18,250.00元；

(6)打印机租赁费支出12,136.80元；(开票单位：广州六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电脑租赁费支出18,781.14元；(开票单位：广州六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维修费支出130.00元。

(三)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359,654.82元，占服务总经费的14.9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99.90%，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151,911.11元；

2. 团建费支出86.00元；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45,732.42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费支出 15,764.51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1,537.98 元;
6.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44,622.80 元。(其中: ①、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费不含税金额 5,436.89 元, 开票单位: 广州海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付审计费不含税金额 5,660.38 元, 开票单位: 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述费用黄村社工服务站分摊 2,219.44 元, 2022 年 5 月 217 号凭证; ②、付服务费不含税金额 7,547.17 元, 开票单位: 广州东方标准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黄村社工服务站分摊 1,509.43 元, 2022 年 5 月 217 号凭证)。

经审核,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99,737.12 元, 实际结余金额 262.88 元。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082.3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85.00%,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82,101.3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0.09%,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359,654.8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14.99%,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 (2019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3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2019 年 2 月 3 日起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含延长期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5,079.02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44,491.6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61,170.54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183,321.1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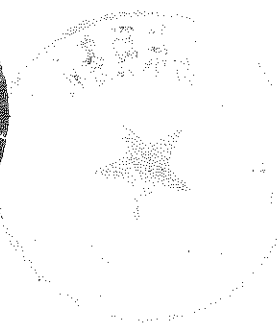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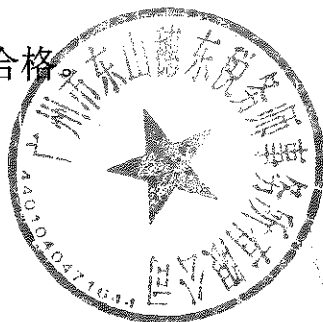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81,788.94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62.88 元（其中：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262.88 元）。

<二>社工服务站从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52,113.42 元。

五、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复评评估等级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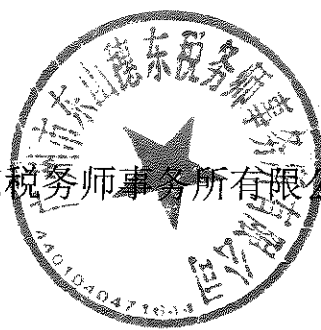


附件：

1. 黄村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黄村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黄村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黄村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黄村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黄村街社工服务站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黄村街社工服务站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6 月 26 日